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##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：30 开始。

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：15-下午 15：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旌德县篁嘉大道 7 号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余超彪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#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7,398,8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59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7,395,3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5932%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517,5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0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14,0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0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通过视频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以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7,39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14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4%；反对 3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程贤权、贺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2 年 5 月 17 日**